

01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監宣字第626號

03 聲請人 甲〇〇

04 應受監護宣

05 告之人 乙〇〇

06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 文

08 宣告甲〇〇（女，民國〇〇〇年〇月〇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
09 Z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10 選定乙〇〇（男，民國〇〇〇年〇月〇〇〇日生，身分證統一編
11 號：Z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號）為受監護宣告人之監護人。

12 指定盧願平（男，民國〇〇〇年〇月〇〇日生，身分證統一編
13 號：Z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14 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人負擔。

15 理 由

16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乙〇〇為應受監護宣告之人甲〇〇之
17 配偶，甲〇〇於民國112年5月16日，因動脈瘤破裂併蜘蛛
18 膜下腔出血，引發腦水腫、急性呼吸衰竭，術後意識不清，
19 無法自我照顧，目前已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
20 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為此依民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21 聲請對甲〇〇為監護之宣告等語。

22 二、本院審酌下列證據：

23 (一)親屬系統表。

24 (二)同意書。

25 (三)戶籍謄本。

26 (四)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

27 (五)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

28 (六)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精神鑑定報告書。

29 認甲〇〇因動脈瘤破裂併蜘蛛膜下腔出血，延醫診治後，目
30 前意識不清、整日臥床、四肢癱瘓，其定向力、辨識能力、
31 抽象思考能力、記憶力、計算能力、現實反應能力均已缺

01 損，生活需24小時完全依賴他人照護，呈現植物人狀態，其
02 精神障礙及心智缺陷已達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及
03 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程度，准依聲請人之聲請對甲○○為
04 監護之宣告。又甲○○婚後育有2子，聲請人為甲○○配
05 偶，關係人盧願平為甲○○長子，2人分別陳明願擔任甲○
06 ○之監護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並經甲○○次子即關係人盧牧亞之同意，因認由聲請人擔任甲○○之監護人，應合於甲○○之最佳利益，爰選定聲請人擔任甲○○之監護人，並指定盧願平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10 三、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1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2 家事第一庭 法官 王奕華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5 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16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7 書記官 陳長慶